

2023年科技成果转化心得(精选8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科技成果转化心得篇一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科技成果转化目标考核制，优化科技环境，逐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学技术奖，重点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订全省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年度予以公布。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发布本行业、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第六条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通过试验、示范、培训及咨询服务等形式，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

第七条 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机构为推进其科技成果转化，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组合)，以及其他农业科技产品。

第八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引进、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九条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和技术推广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公民引进下列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活动：

(二)对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商品化生产具有明显推动作用的；

(四)能形成产业规模、具有较强经济竞争力的先进技术。

第十条 经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应当包括下列技术内容：

(一)补充生产定型前的相关技术数据；

(二)确定产品标准化和工艺规范；

(三)完善工业化、商品化规模生产中的关键措施；

(四)对技术方案、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等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实质性改进。

第十一条 因作价投资、转让需要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应当由具有法定无形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的，依照有关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评估确认手续。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第十二条 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以及其他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按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定程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纳入本级基本建设计划。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宏观调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集中力量实施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促使其产业化。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科技经费投入的规定，保证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

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年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水利建设资金、扶贫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本行业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高技术出口产品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的基本建设可以减征城镇设施配套等行政性规费。

第十七条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企业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开发费用，在当年管理费中列支。

对社会力量，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个体工商户，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整体改制为科技企业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 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以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的，其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35；合作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按前款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让项目申办科技企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允许注册资本分步到位。

第二十条 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当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 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可按法定的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软件开发生产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国内没有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当充分发挥信贷的支持作用，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

保险机构应当积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应当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其资金来源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设立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外商及其他投资机构投资入股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基金可以向个人、企业、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等募集，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本金、经营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科技成果转化心得篇二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转让、引进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市场主导与政府扶持相结合、自主创新与引进创新相结合、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与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其利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协调解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教育、人事、工商行政管理、知识产权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适时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供求信息。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扶持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作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

科技成果转化心得篇三

我局在开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上，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科技创新为民、科技创新与工作紧密结合，坚持把科技创新贯穿于科技创新^{□^v^}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的全过程，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充分发挥服务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我县科技工作的领导，强化科技创新意识，为推动科技工作发展提供保障。

为切实加强我局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站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局领导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成立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县科技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考核办法》，明确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职责、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并制定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同时，为了有效的开展好我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局长与各股室站长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各股室站长和科技科室负责人也签订了目标责任书。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科技创新氛围

三、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提高科技创新素质

四、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科技创新活动的深入开展

一是在科技活动中开展“科技创新进万家”活动，在各股室站站长与职工中开展“科技创新进万家”活动。在“科技创新进万家”活动中，我局与县科技局、县科协和县卫生局、县疾控中心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具体实施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二是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县科技局“科技创新进万家”活动实施方案》，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科技创新工作目标管理。三是建立健全了科技创新活动的考核机制。通过科技创新活动的开展，全局职工的

科研热情和科学精神有了明显的增强，科学创新精神得到了有效地体现，各项工作有了较大的起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成果明显，科技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科技成果转化心得篇四

一、引言

高等学校是科技成果转化的孵化器，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提高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提出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建设创新型国家为战略目标，确立了大学作为我国基础研究以及高技术创新的主力军的重要地位。统计显示，“高校承担国家科技攻关项目1/4左右，承担国家‘863’项目1启以上，承担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规划项目‘973’占1启以上，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占全国70%以上，国家重点实验室约63%建在大学”。显然，高校在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中处于辐射源的核心地位。

然而，我国高校每年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率尚不足30%，真正实现产业化的成果不足5%，丰富的高校科研产出与低效的产业转化能力之间的鲜明对比折射出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尚存在一系列阻碍性因素，有关制度不尽完善也使得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一些弊端。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高校科技成果得以有效转化的基础性保障。唯有重构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性框架，方能保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途径的畅通，实现高校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特点、要素与现实境困

(一)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特点

1. 价值功能的多重性

高等院校不仅承担着培养人才、传播知识的社会职能，还是发现知识、创造知识、研究知识的重要阵地，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将科学技术应用到新兴的产业活动，是教学过程的延伸和科研活动的构成部分，为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贡献力量；革新的生产过程反过来又可以改造专业课程或更新教学内容，形成培养模式、课程体系等的创新，为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思路。因此，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兼具教育价值、科技价值、经济价值等多重功能，承担着多元化的社会角色。

2. 管理界面的多层次

高校教学、科研、技术转移分属不同的运行体制，人员结构和外部关系的多层次自然决定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界面的复杂性。一方面，科学研究根据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不同的项目性质需要不同的管理方式和考核评价机制，不宜以单一的评价扫1制等同视之，需要根据项目开发的进展以及社会和市场的实际需求予以适时的调整；另一方面，科学研究的不同阶段要求不同的管理模式，如前期开发阶段需以事业管理模式审核、协调、引导，后期转化阶段则应以企业管理方式调研、推广及服务。此外，科研项目参与主体的多层面亦决定了人事管理的复杂性，包括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技术人员和行政人员以及研究生等，各个主体参与研究及转化的程度亦不相同。

3. 成果形式的多元性

表现在不同的科研性质和科研项目科技开发的成果形式亦不相同，有些可能直接投入生产过程物化为商品，有些则需要企业等生产平台上进行再试验、开发以适应市场需求，有些则以论著等精神产品形式形成理论成果用以指导实践；同时，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益评价亦呈多元化，高校目前多以论文发表或著作出版情况为主要衡量标准，而企业则需要以科技成果投入市场后的收益率作为评价标准，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不同的主体因需求目标的差异对科技成果的评价亦不

尽相同。

(二)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系统要素

1. 科技成果转让和受让方

高等学校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转让方和供给方，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的集中地，是科研成果转化为经济增长力的基础和源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受让方和需求方是企业，是科技成果产业化、商品化的实施基地，是科技成果转化的最终目的实现地。高等学校科技成果的供给数量和供给质量直接影响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经济发展方向，企业对科技成果转化的需求能力直接决定高校科技创新带动生产力的速度和规模，因此，构建产学研一体的大学技术转移平台是保证高校科技成果顺利转化的基础和必要。

2. 技术转移中介方

技术转移中介机构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介机构、高校科技处、技术转移机构、政府参与到科技成果服务与转化过程的相关机构等，这些中介方是连接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纽带和媒介，以其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为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物资、人力等支持，为高校和企业双方提供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并协调双方关系，一方面为高校科技成果的产生、转移提供前期调研、产权归属、合同审查及收益分配等制度保障；另一方面，依照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引导促进科技成果的交流、交易、传递和扩展。

3. 政府宏观调控方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科技与经济共同作用的结果，需要政府利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制定相关的政策文件、支持计划等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参与主体进行宏观调控与导向引导，如通过税收、财政等政策支持引导高校与企业共建产

学研平台、大学科技园等，通过人才激励}1制为高校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定、待遇、奖励等方面制定相关优惠政策，等等。政府通过适度的宏观调控和制度保障措施，为实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化运行奠定基础。

(三)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知识产权流失严重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显示(见卜表)，我国高校发表科技论文和出版科技著作均呈逐年递增趋势，并占全国发表科技论文和出版著作总量的绝对比例，高校成为国家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同时，我国高校专利申请数量和专利授权数量持续快速增长，在全国技术创新体系中承担着日益重要的角色。例如，在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三大奖项中，高校获奖比例均超过总数的70%，高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达到54.5%但是高校快速增长的知识产权数量未能有效推动其科技成果的转化，高校科技成果与社会生产仍存在着严重脱节现象，其突出问题体现为：

一是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率较低。从高校发表理论研究成果的庞大数量来看，专利输出比例所占甚少，且高达20%的比例集中在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几所高校。另据清华、复旦等20所高校联合完成的“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的`探索与实践”课题研究报告显示，我国高校每年虽有60008000项科技成果产生，然而能够签约转化的尚不及30%，转化后能产生经济效益的也仅占被转化成果的30.5%，且只有10%的研究成果能够取得经济效益。

二是高校知识产权流失现象严重。由于高校和科研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在研究取得进展时急于发表论文或交流学术成就，导致技术内容公开，使发明创造丧失新颖性而失去获得法律保护的可能性;h}同时由于频繁的人员流动和人才流失，如对调离、退休等科研人员没有进行知识产权方面审查或签订有关协定，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了

解到大量的技术秘密，离校后科技成果亦随之外流等。

三、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面临的法律困境

(一) 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现有法律环境分析

目前涉及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构成主要有几部分内容：一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中与科技成果转化或高校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内容，如《民法通则》、《合同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二是与科技成果转化或者高校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规性文件或部门规范性文件，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等；三是地方与科技成果转化或者高校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政策与法规，如《山西省推动产学研合作实施办法》、《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北京市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的若干意见》等；四是各个高校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如《清华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华侨大学专利管理办法》、《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

总体而言，中央与地方各层级的制度规范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进行了宏观指导和政策调控，及时调整了在高校科学技术转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专利权、著作权等问题，部分高校在政策范畴内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通过不同位阶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文件，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已具雏形。但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过于概括的制度供给无法满足现实多步骤、多层面运行中最基本的秩序需求，保障作用甚微。

(二) 高校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尚不健全

尚不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现实适用中会引发产权纠纷、转让收益、分配机制等一系列法律风险，进而导致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运行不畅，难以发挥高校科技成果的创新效应以及应有的辐射能力。目前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尚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现行法律制度存在空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保障的范围有限。目前只有《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一部专门性法规，而其他的法律如《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对外贸易法》等都仅是涉及高校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中的一个方面，难以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面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是现行法律规定可操作性差，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法律体系的功能弱化。其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基本法律的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缺失，缺乏《科技成果定价法》等专项立法，缺乏《技术市场管理办法》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法》等技术市场管理的法规；其二，虽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合同法》、《专利法》明确规定了科技成果权属的法律依据，但缺乏对科技成果价值评估的相关规定，致使科技成果转化所涉及的各个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知识产权无法得到充分保护。

(三)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尚不完善

1. 高校科技成果产权权属不清晰

大量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形式上归国家所有，事实上却归单位所有，权利与义务界定不清的状况普遍存在。如有些科研项目庞大，参与其中的科研人员和行政人员人数众多，致使研究周期偏长，科研资金来源复杂，主管机构交叉重叠，形成了复杂的产权关系，最终在形成科技成果时产权

界定模糊。再如，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归属问题上，职务与非职务权属界定问题尤为突出。现行法律缺乏具体细则，且法律条款仍存在难以量化、模棱两可的因素，导致实际操作中发明人与单位对于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本职与兼职发明的成果归属问题，仍然存在一定的分歧。

2. 知识产权评价体系不合理

一些高校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存在着重学术价值轻技术价值以及重论文成果轻技术转化的问题，且将其与研究人员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直接挂钩，缺乏对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指标衡量体系，侧导致科研人员缺乏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内在动力，有的科研人员甚至将核心信息泄露给竞争对手，造成知识产权大量流失。

3. 科技成果技术转移机制不健全

当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渠道不畅，如目前高校主要是通过技术转让、科技成果博览会或科技对接会等与企业洽谈合作，而科技成果展览会的针对性较强，适用于一些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高校科技成果大多成熟性不足，需要以企业为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导致实质性合作项目甚少，实际转化成功率不高。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较为落后，缺少专业的知识产权专门管理机构和专业人员，知识产权管理的事业化色彩较重，难以与市场经济接轨，技术转移合同不规范、知识产权条款规定不明确的现象普遍存在，甚至有的高校教师私自签约，致使大量科技成果和技术秘密出现纠纷甚至被对方侵占。

4. 知识产权评估机制不完善

知识产权的估价是一项集合技术价值、合作机制、学校信誉等多方面因素的体系，如果没有科学的评估依据，将会直接影响学校和科研人员的经济利益，甚至出现经济纠纷。目前

我国的知识产权市场评估体系和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过分强调前期论证而忽视成果转化等问题突出，加之高校缺乏专业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管理队伍，在实践中，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或者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或者直接套用有形资产的评估方法，往往与实际价值相差甚大，直接影响了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率。

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知识产权制度之重构

(一) 健全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体系

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作为一项关系到国家、社会、高校等多主体多层面的复杂工程，需要从纵横两个方面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体系，既包括国家层面制定高位阶的知识产权法律规范体系，亦涉及科技成果转化中高校自行制定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各项具体规章制度；既包括引导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的宏观、纲领性法律文件，也包括关系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知识产权类型、主体、权属、利益分配等实施细则。

应当建立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为核心，包含科技成果登记、鉴定、推广、管理等在内的完备的科技成果转化法律体系。如《科技投入法》、《成果推广法》等，明确高校科技成果的产权属性、管理制度、转化方式等，改变高校陈旧的、事业化的知识产权管理观念，注重发挥知识产权对科技人员的激励作用，明确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权责关系，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同时，修订并完善《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该规定于出台，需要根据近年颁布的《科技进步法》^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②、《著作权法》^③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并结合近年来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经验，进行修订完善。在此基础上，制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知识产权保护细则》，针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所涉及的各方利益主体、权属、转让及利益分配等制度均做出专门规定，使高校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

(二) 规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运行机制

1. 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在高校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评审、登记，专利的申请与维护、技术合同的管理等。要合理确定高校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并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保证落实到人。如明确科技成果的产权归属，对于外部资助的智力研究成果归属问题应着重审查；对于某些科研项目如需离校教师或学生参与，要提前与之签订一揽子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防止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或权利纠纷影响科学技术的进一步转移应用。同时，培养和引进专业的科技产权管理人才，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培养兼具科技、法律、金融等知识的多层次的复合型人才；国家可为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建立专门的资质准入制度和执业标准，实现该行业人才管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有条件的高校可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学院或成立知识产权研究基地，为高校的知识产权规范管理提供人才保障。

五、结语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个社会政策的工具，其功能导向即在于维护知识权利的正义秩序和促进科技进步的效益目标。高校作为我国创新体系的核心基础，其科技成果转化率的高低是体现国家科技创新水平以及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如何促进和加快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已经成为目前国家促进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增长的一个重要课题。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作为最经济、持久、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核心要素。当前，也只有将实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贯穿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始终，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性、持续性、稳定性的法律保

障，才能形成高校科技成果规范、有序、高效转化的良性循环，实现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内生性增长和内涵式发展。

科技成果转化心得篇五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施科教兴晋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四条 企业应成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主体，逐步建立技术进步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增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能力。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多种形式与企业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计划实施、人才培养、资金投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

关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范围，负责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二章 转化应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定期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优先安排和支持下列项目的转化应用：

- (一)合理开发、利用能源及其他资源，并能提高利用效率的；
- (二)明显提高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 (三)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 (四)节能降耗、防治环境污染、改善劳动条件的；
- (五)具有国际、国内市场竞争能力的；
- (六)有利于优生优育及其他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规划建设重点实验室、中间试验基地等技术基础设施和农业试验示范基地；扶持发展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机构，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第九条 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筹建中间试验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农业试验示范基地以及购置、更新大型仪器设备等所需资金，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第十条 鼓励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同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和个人联合协作，进行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和农业试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鼓励科研单位多渠道筹集中间试验基地建设资金。资金主要包括：主管部门投资、基本建设贷款、科技成果转

化基金、科研中间试验费、技术转让费、科技贷款等。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四)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需要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应由具有法定资格和经过主管部门批准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国有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与中国境外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评估证明。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应建立企业技术创新开发机构。经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认定的企业技术创新开发机构，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试验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试销产品的规定，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在核定的试销期内试销。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扶持农业科研单位和农业技术推广

单位单独或联合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村经济组织和农民个人采用农业科技成果。

第十七条 从事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技术承包、技术服务获得经济效益的，可按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报酬。

第十八条 依法设立的技术交易场所或中介机构可以从事下列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一) 介绍、推荐先进、成熟、实用的科技成果；

(二) 提供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经济信息、技术信息、环境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

(三) 进行技术贸易活动；

(四) 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其他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守国家科技保密和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条 科技人员从事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可以按规定从新增利润以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中，提取合理的个人收入。

鼓励国内外科技人员依法以高新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创办或合办高新技术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逐年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财政用于科学技术、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的经费，应有一定比例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支持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和高新技术的产业化。有条件的市(地)、县人民政府也应逐步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设立或捐赠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对采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企业应重点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每年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不得低于当年财政预算科技三项费的50%，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也应逐年增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

第二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一般实行有偿使用；对农业、扶贫开发或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社会公益性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无偿使用。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或截留。

第二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信贷方面积极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逐步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

第二十七条 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从事科技成果转让的收入免征营业税；进行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所取得的技术性收入免征所得税。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技术转让，或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

训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按规定免征所得税；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可先征后退。具体退还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用于科技成果转化所发生的费用，作为技术开发费计入成本。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可一次或分次摊入管理费用。

企业技术开发费年增幅在10%以上的，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扣减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条 列入国家级试制、试产计划的新产品和省级试制、试产计划的新产品，其增值税入库部分的25%(国家级3年、省级2年)返还企业、事业单位，继续用于新产品研制、开发。

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中间试验产品，自投产之日起，享受省级新产品优惠政策。

第三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减免的税款必须全部用于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行政部门对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独立研究开发、合作研究开发或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后取得经济效益的，应从所转化、开发项目的新增留利中连续三年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以奖励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0%

的比例，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罚款；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

(二)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和鉴定，故意提供虚假结论或证明的；

(三)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

(四) 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技术中介机构及工作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当事人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由授予机关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有前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二) 挪用、克扣或截留科技成果转化经费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

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技成果转化心得篇六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技进步与创新，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单位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体现智力劳动价值分配导向，按照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平公开的原则，保障实施与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利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金融支撑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和部门联动、多方协同的推进机制，形成以企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市场化交易平台为载体、专业化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科技成果转化

格局。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各类媒体单位应当普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律、法规，宣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先进事迹，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不得泄露科技成果转化涉及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统筹高效的科技管理体制，建立公开统一的科技管理平台，实施联席会议制度，整合科技计划，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升创新和成果转化效率。

有关行政部门、管理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相关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条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建立多种类型的研发机构，鼓励企业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路径，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科技中介机构的成果筛选、市场化评估、融资服务、成果推介等作用。

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资助的自主创新项目信息和科研基础设施向企业开放，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人才引进等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制定科技成果信息采集与服务规范，向社会公开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科技项目实施情况、相关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供求等信息，并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性服务。

第十二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集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对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鼓励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集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其产品，应当区分情况，采用政府采购、示范推广、资助研究开发、发放用户补贴、发布产业技术指南、利用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机构提供孵化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

- (一) 能够显著提高当地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
- (二) 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公共安全水平的；
- (三) 能够促进形成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新产业的；
- (五) 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 (六) 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 (七) 能够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研究开发机构、

高等院校和科技人员在本地实施的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在立项、建设用地和经费补助等方面予以支持：

(一)通过设立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移机构或者产业化基地，自行投资实施的转化项目；

(四)为促进本地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支持的其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地方扶贫开发规划，采取措施推动科技成果在贫困地区转化应用。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相关单位在本省贫困地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措施，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等科技中介机构的扶持，完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鼓励科技中介机构依法开展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经纪、技术投融资、技术合同登记、技术产权交易、技术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评估和技术培训等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规范、方便和快捷的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建设用地、财政等方面支持创办多种类型、多种所有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辅导基地、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生产力促进中心等科技企业孵化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支持京津等省外创新主体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孵化机构、中介机构、研发机构、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以及转化重大科技成果，享受省内各项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 推进构建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加强我省与京津科技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战略性平台，共建科技园区、技术交易市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果转化基金。鼓励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开发机构与京津等省外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技术标准创制，联合申请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和产业化项目，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并建立科研单位和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公开招聘制度。

对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在我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国内外高层次领军人才及其创新创业团队，符合条件的纳入高端人才推进计划，并给予资金支持。

科技成果转化心得篇七

高校不但是对知识进行创新的主体，更是技术进行创新的源头，并且高校的教师与学生也是高新技术产业研究的主要力量。高校内学科信息齐全、高新科技消息非常灵通，有丰富的人才储备，技术力量密集，实验设备建设完善，所以高校每年都会有大量的科技成果问世。尽管，高校的科技成果非常丰硕，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还有提高。因此，要对市场经济体系下高校的科技成果转化进行深入探究。

一、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特征

1. 软硬转化并行。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高校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逐渐由以往的高科技资讯、科技资料、技术服务等形式转化成由高校直接进行开发和生产的形式。高科技资讯等的转化皆被称之为软转化。高校直接进行开发以及生产的高科技成果转化皆被称之为硬转化。目前，将软转化以及硬转化实施并举的措施是高校将科研成果实施转化的重要特征

[1]，通常科研院所为成果的软转化。而现在将企业与高校进行联合开发生产，尤其是针对高校创办的企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使硬转化逐步受到人们的重视。2. 双重环境的制约性。对于科技相关成果的转化一定会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以及制约，并且还有高校管理层对其进行的把控，这是科技成果进行转化的又一项明显特征。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但为高校的管理制度革新以及成果的相关转化提供了巨大的动力和适宜的环境，同时也带动了高校当中的科技人员对思想观念进行革新，更加符合时代的发展脚步。科技成果的相关转化不但可以补充教育经费，更将高校的功能进行了拓展，将管理体制进行提升，使高校在现在的市场经济环境中可以有计划、有策略地对科技成果的转化进行调控。

二、目前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科研选题立项不符合市场发展。在实施科研探究之前，要进行选题立项，它是实施科学研究重要的构成部分，对科研成果是否能够顺利实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更对科研成果的转化有重大影响。目前，有些教师以及科研工作人员没有明确科研的目的性，过分注重理论知识，忽略了实践的作用效果，注重相关的学术水平探究，轻视了实际应用推广的效果[2]。在科研的选题上，通常会过分地热衷于自己学科的未来发展，对学术水平较高的课题进行研究，并没有对市场信息进行调研以及收集，对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认识不足。多数的科技人员在科研选题上明显体现出对市场需求缺乏分析，仅仅是追求相关学术的成绩和效果。2. 缺乏完善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科技中介服务结构体系在科技与市场经济这两个领域当中，从对科研进行开发一直到成果产业化的全部科技活动中，为不同的创新主体实施互动、科技与市场进行对接，资源的优化配置、创新的策略以及各方面的管理提供第三产业的劳动服务，是一种新型的知识密集现代化的服务产业。科技相关成果的转化离不开该项中介服务，该项中介服务是完成转化的重要步骤。我国由于该项事业的起步有些晚，所以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高校缺乏较为完

善的服务体系，其表现为：没有完善统一的网络技术市场系统，缺乏相关的经营机构，更是缺少这方面专业的人才。因为该项中介服务的缺乏，使众多高校的科研成果得不到转化，也对我国高校科研相关成果实际转化的效率产生了影响。

三、推进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

1. 科研选题立项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选题立项上，要靠近国家以及省市的'相关产业发展的研究热点。此外，还要从学科进行建设的未来方向进行靠拢。科研题目的根据要重点突出三方面的效益：其一，学术方面的效益；其二，社会方面的效益；其三，经济方面的效益。一方面，要与国家以及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密切的联系，以便可以及时将相关的科研资料 and 国家的科技发展战略进行掌握，明确现代科技的需求。教师在进行科研项目的过程中，一定要对科研难点以及热点进行探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优势，精心做好科研项目的选题[3]。另一方面，高校要组织教师和学生走入各个企业，切实开展科研调查活动，对当前市场需求进行有根据的预测和分析，找寻可以共同发展的合作伙伴。在题目进行确立时，要认真听取各位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以及工作人员的意见和建议，使研究的方面不偏离轨道，更加具有针对性，保障最终的科研成果符合市场实际的需求。

2. 建立健全的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科研融资渠道。首先，我国的政府要把控好宏观经济，打造较为宽松的政策和法规环境。可利用建立相对完善的技术转让法律制度，为科研相关成果的转让提供多一些的便利条件，并且，保障好科研的相关费用不少于当年进行财政支出的1%，将科研进行拨款的机构实施调整，使科研投入资金的比重加重。其次，金融相关机构一定要做好信贷资金服务，将信贷的种类进行增加。此外，还要将有效担保的方式放宽一些，将进行科学研究的贷款规模进行拓展，要从信贷有关政策以及资金的投向上往科技的方向逐步倾斜[4]。最后，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将利益最大化放在首位是企业的实质特征。因此，要应用行之有效的政策以及方式，吸引企业对科研项目的投资进行增加，加强企业对高校科研相关成果

的引入和吸收，使企业成为科技相关成果进行转化的重要投入主体。3. 建立健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目前，我国的高校中还缺少独立的该项中介服务机构，所以，为了使科研相关成果加快进行转化，我国要建设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可以在目前已经拥有的科技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基础之上，通过股份制度或者会员制度打造出能够适应当前社会需求，应用市场现有的机制进行配置资源的产权资本多元化的服务机构，并且打造出可以实现资源分享的信息网络平台。

四、结语

高校将科技相关成果进行转化是一项非常巨大的工程，需要众多的科研人员花费大量的时间以及物力来完成。转化的成功实现不但是不同阶段组合的转化，更涉及到资金、方案、体制等大量的因素。因此，需要国家、高校以及企业等多方面进行投入，相互配合实施有效的协调，才能推动高校科研相关成果进行成功的转化。

参考文献：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科技成果转化心得篇八

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不仅影响建筑企业的竞争力,还关系着国家经济的发展。转化过程中的风险影响了建筑业成果转化率的提高。下文是江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科技成果转化目标考核制,优化科技环境,逐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培育科技成果转化市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科学技术奖,重点奖励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二章组织实施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订全省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年度予以公布。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发布本行业、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第六条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的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通过试验、示范、培训及咨询服务等形式，把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

第七条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机构为推进其科技成果转化，可以依法经营其独立研究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并经过审定的优良品种(组合)，以及其他农业科技产品。

第八条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多种形式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引进、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第九条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和技术推广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公民引进下列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活动：

(二)对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商品化生产具有明显推动作用的；

(四)能形成产业规模、具有较强经济竞争力的先进技术。

第十条经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应当包括下列技术内容：

(一)补充生产定型前的相关技术数据；

(二)确定产品标准化和工艺规范；

(三)完善工业化、商品化规模生产中的关键措施；

(四)对技术方案、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等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实质性改进。

第十一条因作价投资、转让需要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的，应当由具有法定无形资产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涉及国有资产的，依照有关规定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评估确认手续。

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

第十二条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以及其他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按审批基本建设项目的规定程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纳入本级基本建设计划。

第三章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省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宏观调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集中力量实施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并促使其产业化。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科技经费投入的规定，保证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

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年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水利建设资金、扶贫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本行业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试验基地、高技术出口产品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的基本建设可以减征城镇设施配套等行政性规费。

第十七条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企业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开发费用，在当年管理费中列支。

对社会力量，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和个体工商户，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定，其资助支出可以全额在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第十八条科研机构整体改制为科技企业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九条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以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的，其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35；合作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按前款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申办科技企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允许注册资本分步到位。

第二十条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者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当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可按法定的17%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软件开发生产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对国内没有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金融机构应当充分发挥信贷的支持作用，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

保险机构应当积极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二十三条省、设区的市应当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用于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产业化，其资金来源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设立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外商及其他投资机构投资入股风险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基金可以向个人、企业、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等募集，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本金、经营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支持。

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形成健全的中介服务体系。支持科技信息网络、科技信息库的建设，逐步实现服务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机构，经科技、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后，可按非营利机构管理。

第四章技术权益

第二十六条科技成果完成方和他方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属技术开发性质的，转化后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分享，由合同约定；合同未作约定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转化前未就该项成果申请专利的，转化后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合作转化各方共有。

(二)转化前完成方已就该项成果申请专利，专利批准后，其他合作方有实施的权利；合作转化作出重大创新，构成一项新的发明创造的，就该新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合作各方共有。

(三)合作各方决定不申请专利的，各方都有实施该项非专利科技成果的权利；其中任何一方向非合作方转让该技术应经其他合作方同意。

第二十七条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计算机软件，其软件著作权的归属由合同约定；合同未作约定的，软件著作权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合作转化的合作各方均为软件开发者，共同享有著作权。

(二)转化中产生的计算机软件为在转化前计算机软件上后续开发的软件，后续开发的软件可以分割使用的，开发者对各自开发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扩展到合作开发的软件整体的著作权；后续开发的软件不能分割使用的，共有人共同享有著作权，需要转让的，应征得共有人的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单位及其职工均应遵守

国家有关技术秘密管理的规定，签订保守科技成果技术秘密协议，共同维护技术秘密保护制度。

第二十九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将其职务科技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单位应当从转让该项职务科技成果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5%的金额，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自行开发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或者引进技术进行二次开发的科技成果，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开发单位应当连续5年从实施该科技成果新增留利中，提取不低于10%的金额，对完成该项科研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获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授予机关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检测组织者或者评估机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xx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轻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

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自20xx年8月1日起施行。

科技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是提高综合国力的主要驱动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科技政策的新趋势。科技成果转化的途径，主要有直接和间接两种转化方式，并且这两种方式也并非泾渭分明，经常是相互包含的。

科技成果的直接转化

1. 科技人员自己创办企业
2. 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开展合作或合同研究
3. 高校、研究机构与企业开展人才交流
4. 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沟通交流的网络平台

科技成果的间接转化

科技成果的间接转化主要是通过各类中介机构来开展的。机构类型和活动方式多种多样。在体制上，有官办的、民办的，也有官民合办的；在功能上，有大型多功能的机构(如既充当科技中介机构，又从事具体项目的开发等)，也有小型单一功能的组织。

1. 通过专门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2. 通过高校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实施转化
3. 通过科技咨询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